

索伦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补短板街巷硬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内蒙古百年中正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双方就索伦镇吉拉斯台嘎查街巷硬化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索伦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础设施补短板街巷硬化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科尔沁右翼前旗索伦镇宝田嘎查，联发嘎查。

3、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新建水泥路 2.969 公里，其中宝田嘎查 1.725 公里路面宽 4.0 米，路基宽 5.0 米，路面结构层为 18 厘米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厚天然石渣垫层；联发嘎查 1.244 公里路面宽 4.0 米，路基宽 5.0 米，路面结构层为 18 厘米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厚天然石渣垫层。

4、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若有更改，



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施工；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操作执行，须征得甲方认可或甲方委托的技术人员检查，方能进行施工；竣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6年6月29日。

2、完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124天；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款

1.1、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总承包方式。

1.2、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零陆分：(¥1498912.06元)，最后支付价格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2、工程付款方式：

2.1、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乙方付款。施工队和原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4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35%，竣工结算评审后按照核定价格预留3%的质保金后支付剩余款。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尾款。

2.2、质保期为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年内的维修、保养费用。一年后无明显质量问题再办理结清质保金手续。

2.3、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局实际拨款时间为准。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条款，兼顾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2、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确保工程使用寿命及使用安全。

3、工程质量需通过专业检测机构及相关权威部门的质量验收评审，满足合同约定及实际使用需求。

五、交付及验收条件

工程竣工后，第一时间向甲方提出交付申请，甲方组织项目领导小组及技术人员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无问题，满足出行运输要求，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交付；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相关部门负责人协调相关工作；

2、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检验、试验、有权对工程进行



检查验收；

3、甲方有权对现场技术质量进行管理、协调施工。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工期完工（如遇特殊原因，工期顺延）；

2、乙方施工必须保证质量，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所耗费工料由乙方自行负责；

3、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5、乙方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负责打扫清除施工现场废料；

6、乙方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7、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友好合作，如单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若乙方所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